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378143

商标： 晋阳书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2724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新昌县杨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402730

商标： 辉硕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094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高宇辉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